臺灣省新竹市北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	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١,	客雅	聯	里	所轄里別	曲浮中邪			雅里、育英里 勢里、大鵬里
曲溪里里長候選人		砻	里英征	里	長倨	: 選	L			
號 相 片 姓 世	政見	號次	相片		生性崔纖和別地		經 歷		政	見
名	義務律師法律諮詢。 青寒急難協助。 環境清潔衛生。 分演里民與市政府各局處申訴協調。 責極爭取鄰里基礎建設更新維護。 鄰里居家安全系統與互助。 设立鄰里連絡管道,促進里民情感互動。 爭取停車設施解決鄰里困擾。	1		郭銘澤	 	新竹市西門國小新竹市成德國中台北市育達高商	育英里里長 育英社區發展協會 里事長 育英里巡守隊隊長 奇英里水環境巡守	1.持續辦理三節活動及社區 2.持續推動關懷據點,及社 3.持續爭取里內重要民生補 4.推動親子相關活動,結合 5.推動高智爾球活動,邁向 6.持續透過社區巡守隊,結	區共餐,促發助、活動、影里內各社群經 國際化。	進里內銀髮族交流。 美化公園設施。
2 1 1 2 2 3 5 5 3 5 5 3 5 5 5	加促移民署用地改設古蹟公園的進度。 爭取殯葬管理所合理有感的回饋里民。 配合節慶定期辦理里民活動,增進良性互動暨關懷慰問弱勢族群。 關懷老人福利、申請長照居家生活照顧服務。 辦理~曲溪之心課後照護班~提升孩童品格教育及多元生活經驗。 為陷困災戶爭取急難救助,協助重建自立。 為因應需求增設及關注環境設備等功能(例如:定期環境消毒、滅火器更 新、監視器、路燈、路平、水溝、反射鏡等、路面標線、交通號誌)。 延續~曲溪學苑~推展終身教育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生活內涵。 配合環保局設立風收站,資源回收再利用。 不分黨派群族、愛心關懷、促進團結和諧,誠懇用心、全職服務。	2		承点	53 車 19 事 当 第 19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學畢 四、玄奘大 學法律 系畢 七	下,新校事 市友事 市問市長市顧竹家的語、新婚子 等市間市長市會腦時間 市會腦時間山會 等。 新鄉特民 市會的 等。 新鄉特民 市會的 等。 新鄉特民 市會的 等。 新鄉特民 市會的 等。 新鄉特民 市會的 等。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專線不打烊。 2.各項社區公共建設之爭取 3.配合節慶定期舉辦里民活 4.定期清溝、消毒、落實滅 5.主動巡訪里內環境及無人 全、衛生之虞,遇問題立	與推動;提到 動,凝聚社區 鼠、滅蟑及區 居住之老舊 即解決,給島	區情感、增進里民情誼。 防治病媒蚊,登革熱之預防。 5房舍,勘查是否有影響社區住戶
台溪里里長候選人		中	□雅里	里	長候	選	L			
號 相 片 姓 世	政 見	號次		姓名	生性 岩 攤		經 歷		政	
第 59 年 2 月 2 日 第 19、20、21屆台 漢里里長 新竹市弱勢福利促 進會第一、三、四 屆理事長 北區里長聯誼會會 長	續為里民服務,24小時隨傳隨到,持續為里內爭取各項建設。	1			17 事 事 男 一 男 一 用 一 用 一 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偕護專老 人昭顧科	至子機械工廠技術 中華營建事業協進 曾一屆後補監事 二三屆理事 中華建築物維護經 里人協會一二屆理	壯有所用 一心一意去做		
客雅里里長候選人								第22屆里長競選政見		
號次 相 片 姓	政 見 . 保障里民安全,強化道路夜間照明與增設路口監視器。 . 積極爭取政府部門的各項經費補助。 . 協助辦理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 定期清潔下水道汙泥與消毒環境保持里內衛生。 . 強化里民溝通管道,E化里民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 落實職責:市政宣導、防災應變、協助急難救助。 新活力、新希望、新選擇	2		鄔	7年2月2月2日中國國民黨	國立成功大 高學機械工程 第學系畢 目	高中教師退休 第20、21屆中雅里	民執行本里環境綠美化「 2.以長者為尊、服務為榮, 年」「重陽敬老」享眷村 3.中雅里內國防部管轄土地 雅安居」新竹市政府規畫 市民活動中心」、里民「	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恭 美食;關懷 之,已執行「 」的「商業區 行的安全」 Ubike」站及	图「銅級」認證,持續邀請鄰長及 工作,邁向「銀級」認證。 喜恭喜賀新年「新春團拜暨家居 弱勢,推動「脫貧」計畫。 都市更新」計畫,住都中心的 區」「住宅區」,期待能將「中別 北新街與凌雲街道路成一直線, 及「改造」凌雲公園「功能提升」
徳 日 業 業 海洋極品生技公司 研發經理	日星 蔡 〇	展	5雅里	里	長候	: 建				
	回	號次			生性 崖臟		經 歷		政	
20屆里長。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三 里事長。 新竹市北區調解會	、幫助老人及低收入戶爭取福利補助。 、誠實、務實、確實為里民服務。 、爭取市民福利、促進地方建設。 、加速社區建設、更新市容。	·火		名 縣純婕	53 臺灣省新 女 17	新竹市西門 西國小 表 新竹市成德 西國中 解 新竹市世界 1	百雅里巡守隊~隊 長 百雅里環保志工 京~隊長 上區調解委員會~		。 譲里民能 提供長者餐 治里內排水	有更完善和安全舒適休憩空間。 飲服務和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格 月 男 無 新竹市西門 新竹市表揚好人好 國小畢 斯理動協會第3、4 2. 屬	舉辦更多節慶、福利活動,加強里民情感交流。 關懷老人、弱勢家庭之所需。 頃聽里民意見,促進社區臻於完善。	2		廖火桂	10 臺灣省新竹市 無	9 國小 長	等十八,十九屆里 長 西雅里巡守隊隊長	推動建設西雅里 關懷長輩生活圈 爭取兒童遊樂器材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省新竹市北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客雅聯里

, 轄里別

曲溪里、台溪里、客雅里、育英里 中雅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

政 見 政 見 新竹市米粉商業同 二+-屆大鵬里里 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本心服務大家。 區發展協會第六 七屆理事長。 第20.21.屆南勢里 1.爭取南勢里活動中心自主管理,南勢活動中心是南勢里當年的重劃基金

興建,沒有理由完全市政府區公所管理,榮華如有機會當選里長一定爭 取自主管理,以維護里民權益。

2.南勢里許多長輩反映聊天聚會沒有適當的地方和桌椅,榮華會落實改善 以加強里民敦親睦鄰的關係

四·五屆理事 3.將適時舉辦活動,增進里民身體健康加強聯誼

4.積極爭取設置適合巡守隊辦公室

節活動,並協助輔導米粉業的發展。

6.加強南勢里的綠美化,改善里民居住環境。

民主入頭家,選票膴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郷(鎮、市)長、郷(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 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